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5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豪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豪鍵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雙人床單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核被告陳豪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悛悔，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蔡芯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亦未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本案遭竊之雙人床單1件，價值新臺幣2,500元，經告訴人陳明在卷，為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9852號

被 告 陳豪鍵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豪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間9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捷淨自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蔡芯綺所有置於該店烘衣機內之雙人床單1件（價值新臺幣2,5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時許，蔡芯綺返還該店，發現該床單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芯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豪鍵經傳喚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為告訴人蔡芯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及被告至警局製作筆錄時之穿著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續上頁)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